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9 號法律（法案）

酒店業場所業務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一、本法律規範酒店業場所，以及其內的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舞廳及美食廣場食品攤檔的准照申請程序及運作的制度。

二、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如與酒店業場所相鄰或依附於酒店業場所的商業中心具酒店業用途，則視為酒店業場所的組成部分。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及其補充法規，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一) “酒吧”：是指不論其名稱為何，以直接或間接收取報酬的方式向公眾提供酒精飲品為主的飲料服務以及提供已製作完成又或已預先烹調或備妥且僅以適當的小型家用電器加熱或完成最後製作工序的食品在場內享用的場所；
- (二) “顧客”：是指購買或承諾購買場所提供的服務的人；
- (三) “酒店廚房”：是指向顧客提供早餐或客房餐飲等服務，但不屬於酒店內的餐廳、酒吧或簡便餐飲場所的廚房；
- (四) “用膳區”：是指專門供酒店業場所顧客用餐的地方；
- (五) “酒店業場所”：是指以直接或間接收取報酬的方式向公眾提供暫時住宿服務，並提供或不提供膳食的場所；
- (六) “簡便餐飲場所”：是指不論其名稱為何，以直接或間接收取報酬的方式向公眾提供在場內享用烹調簡單的速食食物及/或飲料服務的場所；
- (七) “美食廣場”：是指由酒店准照持有人劃定，由多個食品攤檔及一個或多個共用用餐區組成的空間或區域；



- (八) “美食廣場食品攤檔”（下稱“食品攤檔”）：是指不論其名稱為何，設在美食廣場，以直接或間接收取報酬的方式向公眾提供簡便烹調的食物及/或飲料服務的場所；
- (九) “餐廳”：是指不論其名稱為何，以直接或間接收取報酬的方式向公眾提供在場內享用食物及飲料服務的場所；
- (十) “舞廳”：是指不論其名稱為何，以直接或間接收取報酬的方式向公眾提供聽音樂、跳舞場地及酒精飲料為主的飲品，並提供或不提供食物的場所；
- (十一) “准照持有人”：是指持有准照的人，其可經營或不經營場所；
- (十二) “住宿單位”：是指專門供酒店業場所的顧客私人使用的劃定空間；
- (十三) “後勤區”：是指為確保酒店業場所運作並為有關場所提供行政及物質支援而設、且僅限該場所員工進出的範圍。

第三條 建造

一、場所的建築工程受適用法例規範，相關事宜屬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職權。



二、場所應遵守都市規劃及樓宇建築、升降機安裝、供排水系統、供電網、防火安全、衛生健康、環境保護、能源效益以及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

第二章

酒店業場所

第一節

酒店業場所的要件

第四條

要件

一、酒店業場所應符合本節規定的要件，並按所申請的類別及級別符合補充法規訂定的技術要件。

二、上款所指的技術要件是指酒店業場所的設施、設備及服務的標準，尤其住宿單位、洗手間、酒店廚房及後勤區的最低要求。

三、酒店業場所可佔樓宇中某一獨立部分，但應由多個相連和能清晰分辨其邊界範圍、且在建築及功能特徵上呈劃一整體的樓層組成。

四、在同一座樓宇，可開設不同的酒店業場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酒店業場所的舒適度以及其內的物料和設備質素，均應與其類別及級別相符。

六、四星或以上級別的酒店業場所應配備豪華的設施及設備。

七、酒店業場所須有至少百分之七十的住宿單位具備條件供顧客使用，且相關住宿單位處在相連的樓層內，方可向公眾開放。

第五條

住宿單位的類別及客容量

一、住宿單位可分為套間、套房、房間及睡眠空間。

二、住宿單位的客容量按卧室、房間或睡眠空間可入住人數而定。

第六條

主樓以外的住宿單位及其他設施或設備

酒店業場所可在主樓以外備有住宿單位及其他設施或設備，只要所有建築物相互組成和諧緊扣的組合，並設於建築和功能特徵上呈劃一整體的指定空間便可。



第七條

要件的豁免

一、在不影響安全、衛生及環境噪音方面的法定要求的前提下，在屬適用法例所規定的被評定或待評定不動產開設酒店業場所，且出現以下任一情況，可豁免補充法規訂定的技術要件：

- (一) 因建築或技術問題導致不能嚴格遵守相關要件；
- (二) 有關計劃確認為創新且對旅遊產品的供應有增值作用；
- (三) 有關計劃對改善或活化場所位處樓宇的周邊環境有特別貢獻。

二、豁免要件須先向文化局徵詢意見，該局自旅遊局向其送交卷宗起二十個工作日內發表意見。

第二節

酒店業場所的分類及分級

第八條

類別及級別

一、酒店業場所按補充法規訂定的技術要件，可分為以下類別及級別：

- (一) 酒店，分為五星豪華、五星、四星、三星及二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公寓式酒店，分為四星及三星；
- (三) 經濟型住宿場所。

二、在酒店業場所設置非其所屬類別及級別必要的設施及設備，必須經旅遊局批准且應遵守該等設施及設備的最低要求規定。

第九條

修正類別及級別

一、修正酒店業場所獲批准的類別及級別，可依職權或應利害關係人要求為之。

二、有關程序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但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及第二十一條第五款所指的期限除外，該期限改為四十個工作日。

三、修正類別及級別的申請，由補充法規規範。

第三章

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舞廳及食品攤檔



第十條

一般要件

一、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舞廳及食品攤檔應符合本章所規定的要件，並按所申請的類別符合補充法規訂定的技術要件。

二、上款所指的技術要件是指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舞廳及食品攤檔的設施、設備及服務的標準，尤其客用區、作業區、煮食區及洗手間的最低要求。

三、設有美食廣場的酒店應遵守補充法規訂定的技術要件。

第十一條

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及舞廳的客容量

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及舞廳的客容量按最少人均面積的標準而定。

第十二條

餐廳兼酒吧

利害關係人如擬在同一空間同時經營餐廳及酒吧業務，應分別申請相關准照。



第十三條

舞廳的設置

舞廳不得設置在全部或部分作住宅或居住用途的樓宇內。

第四章

場所名稱

第十四條

名稱

一、場所名稱由旅遊局批准，並應以其中一種正式語文或同時以兩種正式語文作成；亦可因應利害關係人需要，增加英文名稱。

二、屬酒店業或餐飲業範疇內已註冊的商標的情況，名稱尚得以此作成。

三、場所名稱不得與已獲旅遊局簽發准照的同一類別其他場所的名稱或已向旅遊局申請但尚未獲准的名稱混淆。

四、場所名稱不得違反公共道德或善良風俗。

五、場所名稱不得含有與所提供的服務不符或對其類別及級別產生誤解的詞語；但酒店業或餐飲業範疇內已註冊商標且經旅遊局批准使用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准照發出後，更改場所名稱須經旅遊局批准。

七、更改場所名稱的申請，由補充法規規範。

第十五條

名稱、類別及級別的提述

一、場所不得使用有別於獲批准的名稱、類別或級別；如名稱、類別或級別已更改，則不得以任何方式提述之。

二、在一切廣告、信函、宣傳推銷、文件，以及在一般情況下，在場所對外的一切活動上，均不得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暗示有別於其場所的名稱、類別或級別。

第五章

准照申請程序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十六條

簽發准照職權

旅遊局具職權向酒店業場所、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舞廳及食品攤檔簽發准照。



第十七條

目的

准照申請程序旨在證實相關場所的設施、設備及服務符合本法律規定的要件，並按其申請類別及級別符合補充法規訂定的技術要件。

第二節

一般准照申請程序

第一分節

一般准照申請程序的一般規定

第十八條

一般准照申請的標的

本節制定下列場所的一般准照申請程序：

- (一) 在興建中或已建成的樓宇內的酒店業場所；
- (二) 開設於尚待獲發准照的酒店業場所的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舞廳及食品攤檔。

第十九條

准照申請

一、准照申請程序自利害關係人向旅遊局提交申請時開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准照的申請，由補充法規規範。

第二十條
申請書的缺漏

一、如申請書在組成方面存有缺漏，旅遊局通知利害關係人於十個工作日內修正。

二、在上款所指的期限屆滿仍未修正缺漏，申請不獲批准。

第二十一條
參與實體

一、組成卷宗後，旅遊局將卷宗送交土地工務運輸局、消防局、市政署、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徵詢其必要意見。

二、屬食品攤檔的情況，如在設有美食廣場的酒店的准照申請程序中已對有關情況發表意見，可豁免上款所指的意見。

三、如相關場所開設於被評定或待評定不動產、緩衝區或臨時緩衝區，須向文化局徵詢意見，而相關意見的約束力則按適用法例的規定。

四、如相關場所僱用超過三十名員工，須向勞工事務局徵詢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指實體的附理由說明的意見必須自接獲卷宗起八十個工作日內發出。

六、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工程准照即視為該場所開設在適合相關用途的地點上。

第二十二條

跨部門合作

一、旅遊局可召集上條所指的實體舉行會議，以助加快程序進行和作出決定；如認為適當，亦可邀利害關係人參與會議。

第二十三條

批准計劃

一、旅遊局收齊第二十一條所指實體的意見後，須在二十個工作日內對計劃作出分析和製作報告書，並將卷宗呈交局長作決定。

二、屬酒店業場所的情況，上款所指的決定須經旅遊範疇監督實體核准。

三、旅遊局將有關決定通知利害關係人。



第二分節

檢查設施

第二十四條

檢查設施的目的

檢查設施旨在核實相關場所的設施及設備是否與已批准的計劃相符。

第二十五條

一般准照申請程序的檢查設施申請

一、相關場所的工程竣工後，應向旅遊局申請檢查場所的設施。

二、申請檢查設施，應自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所指的通知作出之日起十八個月內提出。

三、不遵守上款所指期限，第二十三條所指的批准即告失效。

第二十六條

檢查委員會

一、檢查設施由下列成員組成的檢查委員會執行：

(一) 旅遊局代表一名，由其擔任主任委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土地工務運輸局代表一名；
- (三) 消防局代表一名；
- (四) 市政署代表一名；
- (五) 衛生局代表一名；
- (六) 環境保護局代表一名；
- (七) 旅遊局一名成員，由其擔任秘書。

二、如相關場所開設於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須召集文化局一名代表參與檢查設施。

三、對僱用超過三十名員工的場所，須召集勞工事務局一名代表參與檢查設施。

四、如旅遊局認為有需要，可召集其他實體參與檢查設施。

五、檢查設施時，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應在場。

第二十七條

落實檢查設施

一、旅遊局自接獲相關申請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安排檢查設施。

二、檢查設施，須繳付費用表規定的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檢查設施的申請，由補充法規規範。

第二十八條

檢查筆錄

一、就檢查設施須製作筆錄，有關筆錄須載有檢查委員會所有成員發表的具決定性結論的意見，以及關於向公眾開放的最低條件符合擬申請類別及級別的報告。

二、檢查筆錄須呈旅遊局局長審閱或作決定。

三、旅遊局將筆錄複本送交利害關係人，而利害關係人可在三個工作日內提出異議。

四、如異議的內容涉及其他實體的職權，旅遊局將有關事實通知相關實體，並要求該等實體在五個工作日內發出具決定性結論的意見。

五、旅遊局在接獲上款所指的意見後，將副本送交利害關係人。

第二十九條

修正缺漏

一、如檢查時發現缺漏，檢查委員會可要求在二十個工作日內修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利害關係人在上款所指的期限屆滿仍未能修正缺漏，檢查委員會即終結有關檢查設施。

三、如利害關係人在第一款所指的期限內完成修正缺漏，須通知旅遊局；如旅遊局認為有需要，可複檢，以便核實缺漏是否已修正。

四、如核實未有修正缺漏，檢查委員會即終結有關檢查設施。

五、第三款所指的複檢須製作筆錄，並適用上條規定。

六、複檢須繳付費用表規定的費用。

七、複檢的申請，由補充法規規範。

第三十條

檢查設施終結後的流程

一、屬上條第二款及第四款所指的情況，如利害關係人自檢查終結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修正缺漏，則可向旅遊局申請重新檢查設施。

二、上款所指的檢查設施，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如未於第一款所指的期間申請重新檢查設施，旅遊局不批准有關的准照申請。

四、重新檢查設施，須繳付費用表規定的費用。

五、重新檢查設施的申請，由補充法規規範。

第三十一條 對准照申請作出決定

一、最終的檢查設施的結果須連同卷宗呈旅遊局局長，以便對准照申請作出決定。

二、如決定不批准申請，旅遊局自作出決定之日起八個工作日內通知利害關係人，並說明理由。

三、如決定批准申請，則旅遊局自作出決定之日起八個工作日內發出准照。

第三節 一站式准照申請程序

第一分節 一站式准照申請程序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二條

一站式准照申請的標的

本節制定開設於已獲發准照的酒店業場所的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舞廳及食品攤檔的一站式准照申請程序。

第三十三條

申領文件

一、應利害關係人申請，旅遊局可代其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申領經認證的建築工程計劃圖則副本及其他文件。

二、土地工務運輸局自接獲有關申請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根據上款規定所申領的文件附同相關的用作存放有關金額的憑單及開支說明，送交旅遊局。

三、利害關係人向旅遊局繳付有關開支所需的款項後，可提取有關文件。

第三十四條

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

- 一、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 旅遊局代表一名，由其擔任主席；
 - (二) 土地工務運輸局代表一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消防局代表一名；
- (四) 市政署代表一名；
- (五) 衛生局代表一名；
- (六) 環境保護局代表一名；
- (七) 文化局代表一名，如場所開設於被評定或待評定不動產、緩衝區或臨時緩衝區；
- (八) 勞工事務局代表一名，如場所僱用超過三十名員工；
- (九) 旅遊局一名成員，由其擔任秘書。

二、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具下列職權：

- (一) 參與由旅遊局召開的技術會議；
- (二) 審議一站式准照申請的計劃，以及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舞廳及食品攤檔的更改工程申請的計劃並作出建議；
- (三) 一站式准照申請的場所的設施檢查；
- (四) 就發出臨時經營許可提供建議；
- (五) 就一站式准照申請程序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第三十五條

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的運作

一、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每周至少召開一次平常會議，而在需要時，尤其是意見之間出現相互矛盾時，主席可召開特別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組成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的成員須由具決定權的主管機關作為代表，但擔任秘書的成員除外。

三、如實體由非具決定權的主管機關作為代表，則應向代表授予會議上所需的權力。

第二分節

開展一站式程序

第三十六條

一站式准照申請

一、一站式准照申請程序自利害關係人向旅遊局遞交申請時開展。

二、一站式准照的申請，由補充法規規範。

第三十七條

開始步驟

旅遊局於接獲申請當日或緊接的工作日，將申請及其附同文件送交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修正申請書

一、如申請書在組成方面有缺漏導致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中部分實體無法發出實質意見，則有關實體自接獲上條所指申請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該事實通知旅遊局。

二、旅遊局自接獲上款所指的通知之日起兩個工作日內，將有關內容告知利害關係人，並將此事實轉告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中其他實體。

三、利害關係人在十個工作日內修正申請書缺漏後，旅遊局將有關文件送交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的各實體，以便該等實體發出必要的意見。

四、利害關係人在上款所指的期限內未修正缺漏，有關申請不獲批准。

第三十九條

發出意見

一、土地工務運輸局的實質意見，須自接獲初次申請或接獲按上條第三款所指缺漏經修正後的相關文件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送交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屬該委員會的其他實體的情況，則為十五個工作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消防局、市政署、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及勞工事務局尚須將意見的副本送交土地工務運輸局。

三、屬食品攤檔的情況，如在設有美食廣場的酒店的准照申請程序中已對有關情況發表意見，可豁免上款所指的意見。

第四十條

通知、工程准照及電力裝置的臨時營運准照

一、第三十七條所指送交土地工務運輸局的申請，按適用法例的規定，視乎有關工程的性質，等同於工程准照的申請或單純的施工通知。

二、如申請所指的工程基於其性質而不需要工程准照，土地工務運輸局在發出意見的期限將該事實通知旅遊局。

三、如需要工程准照，土地工務運輸局應在發出上條第一款所指的意見時，將工程准照以及相關的用作存放有關金額的憑單及開支說明，一併送交旅遊局。

四、除利害關係人明確聲明不需要電力裝置的臨時營運准照外，旅遊局須將符合場所性質的相關准照的申請連同第三十七條所指的申請一併送交土地工務運輸局，該局自接獲申請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發出有關准照，並將之連同相關的用作存放有關金額的憑單及開支說明送交旅遊局。



第四十一條

批准計劃及通知

一、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主席收齊全部意見後，須在十個工作日內製作報告書，並呈旅遊局局長作出決定。

二、如決定批准計劃，須通知利害關係人並在通知上列明須遵守的條件。

三、如已繳付相關費用，須將工程准照正本連同上款所指的通知一併交予利害關係人。

四、如決定不批准計劃，須適當說明理由並通知利害關係人。

第三分節

一站式程序的檢查設施

第四十二條

一站式程序檢查設施的目的

檢查設施旨在核實相關場所的設施及設備是否與已批准的計劃相符。



第四十三條

一站式程序的檢查設施申請

一、相關場所的工程竣工後，應向旅遊局申請檢查場所的設施。

二、申請檢查設施，應自接獲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

三、不遵守上款所指期限，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批准即告失效。

四、檢查設施，須繳付費用表規定的費用。

五、檢查設施的申請，由補充法規規範。

第四十四條

一站式程序的檢查設施

一、經作出必要配合後，檢查設施適用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

二、如場所獲發臨時經營許可，第三十條第一款所指的限期則改為直至臨時經營許可有效期屆滿為止。



第四分節

臨時經營許可

第四十五條

臨時經營許可的簽發和補發

一、在檢查設施中，如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認為雖未能發出准照，但場所可營業且未對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構成影響，則建議旅遊局局長發出臨時經營許可。

二、臨時經營許可有效期為六個月，得以相同期間續期一次。

三、簽發臨時經營許可，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所核准的式樣為之。

四、屬臨時經營許可遺失、毀爛或破損的情況，其持有人可提交申請要求補發許可，補發許可上應有相關註明。

五、補發臨時經營許可的申請，由補充法規規範。

六、簽發和補發臨時經營許可須繳付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所核准的費用表（下稱“費用表”）規定的費用。



第四十六條

臨時經營許可續期

- 一、旅遊局局長自接獲臨時經營許可的續期申請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作決定。
- 二、如決定批准續期，旅遊局更新臨時經營許可。
- 三、如決定不批准續期，則旅遊局自作出決定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通知利害關係人，並說明理由。
- 四、臨時經營許可續期，須繳付費用表規定的費用。
- 五、臨時經營許可的續期申請，由補充法規規範。

第四十七條

臨時經營許可的失效和註銷

- 一、臨時經營許可可在場所獲發准照或臨時經營許可有效期屆滿後失效。
- 二、旅遊局在下列情況下註銷臨時經營許可：
 - (一) 臨時經營許可持有人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應場所所在地業權人申請並向旅遊局出具證明說明允許臨時經營許可持有人佔用相關地點的憑證已失效，且自該局通知臨時經營許可持有人有關事實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屆滿後，該持有人仍未提交證明或所提交的證明不足；
- (三) 場所用作有別於其獲批准的用途；
- (四) 屬自然人的臨時經營許可持有人被禁止從事有關業務；
- (五) 屬自然人的臨時經營許可持有人死亡，又或屬法人的臨時經營許可持有人解散；但相關繼承人在九十個工作日內提出更改持有人的申請除外。

三、如臨時經營許可因有效期屆滿失效或臨時經營許可註銷，旅遊局不批准相關准照申請。

四、第二款（一）項、（二）項及（五）項所指的申請，由補充法規規範。

第四節

准照

第四十八條

向公眾開放

場所在獲發准照後方可向公眾開放，但不影響第四十五條及續後條文對臨時經營許可的規定。



第四十九條

簽發准照

一、准照簽發，以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所核准的式樣為之。

二、准照的有效期自簽發日起至翌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此後，可每年續期。

三、旅遊局須將准照摘錄公佈於《公報》，而有關費用則由利害關係人承擔。

四、准照簽發，須繳付費用表規定的費用。

第五十條

補發

一、屬准照遺失、毀爛或破損的情況，准照持有人可提交申請要求補發准照，補發准照上應有相關註明。

二、准照補發，須繳付費用表規定的費用。

三、補發准照的申請，由補充法規規範。



第五十一條

准照續期

- 一、准照續期申請，須於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出。
- 二、准照續期，須繳付費用表規定的費用。
- 三、准照續期的申請，由補充法規規範。

第五十二條

失效

- 一、准照在下列情況下失效：
 - (一) 准照有效期屆滿仍未提出續期申請；
 - (二) 自簽發准照之日起，酒店業場所在一年內未向公眾開放，又或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舞廳或食品攤檔在六個月內未向公眾開放；
 - (三) 場所關閉超過一年，但因實施第六十一條所指工程而中止業務者除外；
 - (四) 在旅遊局給予第六十一條所規定的中止業務期限屆滿後，場所仍未向公眾開放。
- 二、准照失效導致場所關閉。



第五十三條

註銷准照

一、旅遊局可在下列情況下註銷准照：

- (一) 准照持有人要求；
- (二) 應場所所在地業權人申請並向旅遊局出具證明說明允許場所的准照持有人佔用相關地點的憑證已失效，且自該局通知准照持有人有關事實之日起計二十個工作日屆滿後，持有人仍未提交證明或所提交的證明不足；
- (三) 酒店業場所在欠缺補充法規中關於類別及級別主要的技術要件的情況下向公眾開放；
- (四) 場所用作有別於其獲批准的用途；
- (五) 屬自然人的准照持有人被禁止從事有關業務；
- (六) 屬自然人的准照持有人死亡，又或屬法人的准照持有人解散，但相關繼承人在九十個工作日內提出更改持有人的申請除外。

二、准照註銷導致場所關閉。

三、第一款（一）項、（二）項及（六）項所指的申請，由補充法規規範。



第五節

預先許可和旅遊局主動開展的檢查設施

第五十四條

預先許可

- 一、准照簽發後，出現以下情況須取得旅遊局預先許可：
- (一) 已批准的計劃發生不涉及第五十六條所指更改工程的變化；
 - (二) 任何能引起場所設施總體條件發生變化的修改。
- 二、預先許可的申請，由補充法規規範。

第五十五條

旅遊局主動開展的檢查設施

- 一、場所獲發准照後，如有需要，旅遊局可召集檢查委員會。
- 二、上款所指的檢查設施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的規定。

第六章

簽發准照後的工程



第五十六條 批准更改工程

一、准照簽發後，實施任何涉及更改已獲批計劃的工程均須旅遊局批准。

二、更改工程的申請，由補充法規規範。

第五十七條 更改工程申請書的缺漏

一、如上條第二款所指的更改工程申請書在組成方面存有缺漏，旅遊局通知利害關係人於十個工作日內修正。

二、在上款所指的期限屆滿仍未修正缺漏，申請不獲批准。

第五十八條 更改工程申請的流程

一、酒店業場所的更改工程申請，其計劃審批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但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及第二十一條第五款所指的期限除外，該期限改為四十個工作日。

二、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舞廳或食品攤檔的更改工程申請，其計劃審批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一條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計劃獲批並在工程竣工後，利害關係人應向旅遊局申請檢查設施。

四、屬酒店業場所的更改工程，檢查設施申請應自工程申請獲批起十二個月內提出；如更改工程涉及酒店廚房、游泳池、多功能廳或健康俱樂部，則相關期間為三個月。

五、屬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或食品攤檔的工程，檢查設施申請應自更改工程申請獲批起三個月內提出。

六、不遵守以上數款所指的期限，批准即告失效。

七、第四款所指的檢查設施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一條的規定。

八、第五款所指的檢查設施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一條的規定。

第五十九條

向客人提供資訊

如酒店業場所有工程實施且有關工程涉及更改本法律規定的要件或補充法規訂定的技術要件，該酒店業場所應向外公佈相關資訊。



第六十條

屬提供必要服務的餐廳的工程

如在提供補充法規所載的必要服務的餐廳實施工程，酒店應確保在合適地點提供有關服務。

第六十一條

中止業務

一、應酒店業場所准照持有人申請，有關業務可基於工程而中止十八個月；如具適當說明理由且獲旅遊局接納，可延長最多十八個月。

二、應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或食品攤檔准照持有人申請，有關業務可基於工程而中止十二個月；如具適當說明理由且獲旅遊局接納，可延長最多十二個月。

三、中止業務期間，准照仍須按法定要求續期。

四、如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工程提前竣工，利害關係人可向旅遊局要求解除中止業務。

五、中止業務的申請，由補充法規規範。



第七章 場所的運作

第一節 運作

第六十二條 張貼

准照或臨時經營許可的正本須張貼在場所顯眼處。

第六十三條 轉換准照持有人

- 一、准照簽發後，出現以任何方式移轉場所所有權的情況，必須自有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通知旅遊局轉換准照持有人。
- 二、有關通知由接受移轉的自然人或法人作出，並由旅遊局將場所所有權移轉一事附註於准照。
- 三、轉換准照持有人的通知，由補充法規規範。



第六十四條

進入

一、場所屬自由進出地點，不允許作出有限制進入場所的歧視行為；但續後條文規定的情況除外。

二、不允許數目超過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及舞廳容量的顧客進入場所。

第六十五條

禁止進入或逗留

場所可拒絕影響其正常運作的人進入或逗留場內，尤其屬下列情況者：

- (一) 無意購買或光顧組成場所營業標的的物品；
- (二) 濫用酒精飲料；
- (三) 吸食毒品；
- (四) 不遵守衛生、道德、社交及公共秩序方面的規範；
- (五) 未經許可下，出售任何產品；
- (六) 未經許可下，進入作業區或禁區；
- (七) 攜帶爆炸、易燃、危險、有毒、不衛生或異味物品入場；
- (八) 超過相應上限人數的人入住住宿單位；
- (九) 未經許可下，攜帶家具到住宿單位，又或對住宿單位作任何修繕或改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十) 攜帶動物的人，導盲犬除外，只要有關情況已適當公佈；
- (十一) 不遵守場所的專有規定，只要該等規定已適當公佈。

第六十六條
禁止入場

一、禁止未滿十八歲的人進入酒吧及舞廳；但下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二、同時兼備餐廳和酒吧准照的場所，在只經營餐廳業務的時段內，可容許未滿十八歲的人入場。

三、為監察對以上兩款規定的遵守情況，准照持有人或臨時經營許可持有人須向旅遊局提交每項業務的營業時間和倘有的更改營業時間，並由旅遊局通知治安警察局。

第六十七條
酒店業場所的運作

酒店業場所應以持續及不間斷方式運作，但因安全理由引致的限制情況除外。



第六十八條

住宿單位或床位的租賃

一、經濟型住宿場所內的共用房得以床位形式出租。

二、酒店業場所的住宿單位或床位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期出租，但入住日除外；而租期在每日中午十二時結束，但另有約定則除外。

三、如顧客直至中午十二時或直至所約定的時間仍不退房，則視為將合同續期一日。

四、酒店業場所僅得以已預訂為由，拒絕上款所指的合同續期。

第六十九條

顧客紀錄

一、酒店業場所必須備有每名入住住宿單位的顧客的入住紀錄，當中應載明：

- (一) 顧客姓名；
- (二) 國籍；
- (三) 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別及編號；
- (四) 住址及電郵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
- (五) 入住和退房日期及時間。

二、有關紀錄應保存在場所五年，以供旅遊局或警察實體查閱。



第七十條

服務

場所的服務人員應以熱誠有禮的態度和有效率的方式接待顧客。

第七十一條

投訴

一、場所應備有投訴紀錄冊或其他投訴系統，顧客要求時，必須提供予顧客使用。

二、場所不得對提供投訴紀錄冊或系統設定條件，尤其要求顧客提供身份識別資料。

三、酒店業場所的住宿單位以及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舞廳及食品攤檔的價目表，均應標示有投訴紀錄冊或系統的存在。

第七十二條

跟進投訴的流程

一、場所應跟進所接獲的投訴。

二、旅遊局接獲投訴後，場所的准照持有人或臨時經營許可持有人應自接獲旅遊局通知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交關於該投訴的資料。



第二節

價格、單據及最低消費

第七十三條

價格

- 一、場所可自由訂定價格。
- 二、價目表應載明向顧客徵收的價格所包含的稅項及費用。
- 三、價目表應上載至相關場所倘有的網頁，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及舞廳尚應將價目表放置於場所門外顯眼處。
- 四、如有更改，場所須向旅遊局提交最新價目表。

第七十四條

餐廳、酒吧及舞廳的最低消費

- 一、餐廳、酒吧及舞廳可設最低消費。
- 二、如設最低消費，應將相關金額標示於場所門外顯眼處。



第三節

標牌

第七十五條

無障礙標示牌

如按適用法例須使用無障礙標示牌，應將之張貼於場所主入口的顯眼處。

第七十六條

酒店業場所的識別牌

一、識別牌須張貼於酒店業場所入住登記處。

二、識別牌以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所核准的式樣為之。

第七十七條

住宿單位及床位的識別

一、住宿單位及經濟型住宿場所共用房的床位應有編號作識別，並按情況將識別編號以顯眼方式放置於單位門外或床位附近。

二、如住宿單位設於不同樓層，識別編號的起首數字表示樓層數，後續數字表示房間號。



第四節

場所的保存、衛生及安全

第七十八條

保存、衛生及運作

場所的設施、設備、家具及工具，應長期保持於良好的保存、衛生和運作狀態。

第七十九條

衛生、食品安全及防火安全

任何時刻，場所應遵守衛生、食品安全及防火安全方面的適用規定。

第八章

巡查和監察

第八十條

職權

一、旅遊局具職權：

(一) 巡查和監察對本法律的規定的遵守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審查和處理提出的投訴；
- (三) 就違反本法律的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和組成卷宗。

二、治安警察局負責在其職權範圍內監察對本法律遵守的情況。

第八十一條

巡查和合作義務

一、巡查場所旨在查看場所的設施、設備及服務的水平 and 運作表現情況，以及確定其是否符合場所獲批的類別或級別。

二、旅遊局人員在執行巡查職務並經適當表明身份時，有權進入所有設施，亦有權要求場所提供資訊、文件及其他所需的資料。

三、旅遊局人員在執行巡查職務時，具有公共當局的權力，並可依法要求警察當局提供所需協助，尤其為調查的目的及在執行職務時遇到反對或抗拒的情況。

第八十二條

實況筆錄

一、旅遊局或治安警察局，發現有違反本法律的行為時，編寫實況筆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實況筆錄應載明：

- (一) 場所的識別資料；
- (二) 發現違法行為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三) 違法行為的有關情節；
- (四) 指明所違反的法律規定；
- (五) 其他相關資料。

三、實況筆錄亦應由場所的一名負責人簽名；如拒絕簽名，須在實況筆錄註明。

四、在同一實況筆錄可指出在同一場合實施的所有違法行為或指出互有關聯的違法行為，即使由不同行為人作出亦然。

五、由治安警察局人員繕立的實況筆錄，須送交旅遊局。

六、預審員由旅遊局委任。

第九章

處罰制度

第一節

刑事責任



第八十三條

違令罪

凡拒絕讓執行職務的旅遊局人員按第八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執行巡查工作者，構成普通違令罪。

第二節

行政處罰

第一分節

一般規定

第八十四條

處罰的職權

- 一、科處本法律的行政處罰屬旅遊局局長職權。
- 二、對處罰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第八十五條

違法行為

作出違反本法律規定的行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須科處罰款。



第八十六條 釐定罰款額

在釐定罰款額時，尤須考量：

- (一) 違法行為的性質及情節；
- (二) 對顧客、第三人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旅遊方面的形象造成的損害、危險或風險；
- (三) 違法者的違法前科。

第八十七條 公開

基於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得以摘錄方式，在不多於十個工作日內，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刊登該處罰決定。

第八十八條 違法行為的責任

因違反本法律的規定而產生的責任，由准照持有人或臨時經營許可的持有人承擔。



第八十九條

法人的責任

一、法人即使其屬不合規範設立者、無法律人格的社團、特別委員會，均對其機關或代表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本法律所載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責任。

第九十條

累犯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處罰決定已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兩年內再實施相同性質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二、屬累犯的情況，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而上限則維持不變。

第九十一條

繳付罰款和強制徵收

一、罰款應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繳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在上款所指期限未自行繳付罰款，按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藉主管實體，以處罰決定的證明書作為執行憑證，強制徵收罰款。

第二分節
行政違法行為

第九十二條
非法經營業務

一、未持有准照或臨時經營許可而向公眾開放酒店業場所、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舞廳或食品攤檔業務者，科罰款如下：

- (一) 酒店業場所，澳門幣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
- (二) 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舞廳及食品攤檔，澳門幣十萬元至十五萬元。

二、如作出相關事實當日，旅遊局並無相關場所的准照申請的待決程序，罰款額提高至兩倍。

第九十三條
因非法經營業務而關閉場所

一、作出科處罰款的決定時，如場所尚未獲發准照或臨時經營許可，旅遊局命令關閉場所，且須將有關決定通知場所所有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屬酒店業場所的情況，須於作出上款所指的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關閉場所，讓顧客撤離。

第九十四條

客容量

一、住宿單位的人住人數超過第五條第二款規定的客容量，科澳門幣二萬元至三萬元罰款。

二、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科澳門幣一萬元至二萬元罰款。

第九十五條

名稱、類別及級別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六款及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酒店業場所科澳門幣三萬元至五萬元罰款；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舞廳及食品攤檔，則科澳門幣一萬元至二萬元罰款。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科澳門幣一萬元罰款。



第九十六條

預先許可和通知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六十三條第一款規定，酒店業場所科澳門幣二萬元至四萬元罰款；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舞廳及食品攤檔，則科澳門幣一萬元至三萬元罰款。

第九十七條

未經批准的工程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酒店業場所科澳門幣七萬元至十萬元罰款；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舞廳及食品攤檔，則科澳門幣三萬元至五萬元罰款。

第九十八條

餐廳實施工程時的必要服務

違反第六十條規定，科酒店澳門幣三萬元至五萬元罰款。

第九十九條

張貼准照

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科澳門幣一萬元至二萬元罰款。



第一百條

進入或逗留

一、違反進入或逗留場所的規定，酒店業場所科澳門幣三萬元至五萬元罰款；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舞廳及食品攤檔，則科澳門幣一萬元至二萬元罰款；但第六十四條第二款及第六十五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二、場所未作第六十五條規定的公佈而違反自由進入或逗留相關場所的規定，酒店業場所科澳門幣三萬元至五萬元罰款；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舞廳及食品攤檔，則科澳門幣一萬元至二萬元罰款。

第一百零一條

未滿十八歲的人入場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科澳門幣五萬元至七萬元罰款。

第一百零二條

持續不間斷運作

違反第六十七條規定，科澳門幣七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第一百零三條

租賃

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科澳門幣三萬元至五萬元罰款。

第一百零四條

顧客投訴

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酒店業場所科澳門幣三萬元至五萬元罰款；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舞廳及食品攤檔，則科澳門幣二萬至四萬元罰款。

第一百零五條

識別

違反第七十七條規定，科澳門幣二萬元至三萬元罰款。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場所的保存、衛生及安全的規定

違反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規定，酒店業場所科澳門幣十萬元至十五萬元罰款；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舞廳及食品攤檔，則科澳門幣五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第一百零七條 其他違法行為

一、違反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八條第四款、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款、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十四條第二款、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科澳門幣一萬元至二萬元罰款。

二、場所不符合第四條第二款及第十條第二款所指的技術要件，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元罰款。

第三分節 保全措施

第一百零八條 保全措施

一、屬下列任一情況，旅遊局可命令採取關閉場所和施加封印的保全措施，為期一至六個月：

- (一) 第九十二條第一款所指的違法情況；
- (二) 第九十七條所指的違法情況，且該未獲批准的工程影響場所的正常運作；
- (三) 第一百零六條所指的違法情況，且違反相關規定導致對公共安全或衛生的損害產生合理擔憂，又或對公共安全或衛生造成嚴重損害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屬上款（二）項及（三）項的情況，經適當說明理由後，保全措施可延長最多六個月。

三、採取保全措施的決定，按情況通知場所所在地業權人、准照持有人、臨時經營許可持有人或場所所有人，並予告誡，指明如弄毀封印，則按《刑法典》第三百二十條規定處罰。

四、屬酒店業場所的情況，須於作出上款所指的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關閉場所，讓顧客撤離。

第一百零九條

解除封印和終止保全措施

一、應利害關係人申請並經旅遊局批准後，可暫時解除封印。

二、按上條第一款（一）項規定實施的保全措施，在符合以下任一情況下終止：

- （一） 相關場所獲發准照或臨時經營許可；
- （二） 場所所在地的業權人並非非法經營業務的責任人時，應其申請並向旅遊局出具證明說明允許有關佔用人佔用相關地點的憑證已失效。

三、按上條第一款（二）項規定實施的保全措施，在符合下列任一情況下終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更改工程獲批准後，經檢查設施證實場所符合獲批的更改工程計劃；
- (二) 應准照持有人申請並經旅遊局自接獲相關申請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證實場所的狀況已回復與獲批准的計劃相符。

四、按上條第一款(三)項規定實施的保全措施，可應准照持有人或臨時經營許可持有人申請，並經旅遊局自接獲相關申請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證實場所具條件安全地向公眾開放而終止。

— 五、旅遊局自作出決定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相關決定通知利害關係人。

六、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指的申請，由補充法規規範。

第十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一節

過渡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

酒店場所、餐廳、酒吧及舞廳的對應類別或級別

一、本法律生效前已獲發執照的二星級、三星級、四星級、五星級及五星級豪華的酒店，無須辦理任何手續，分別評為二星、三星、四星、五星及五星豪華酒店。

二、本法律生效前已獲發執照的三星級及四星級公寓式酒店，無須辦理任何手續，維持三星及四星公寓式酒店的評級。

三、本法律生效前已獲發執照的二星級及三星級公寓，無須辦理任何手續，分別評為經濟型住宿場所及二星酒店。

四、本法律生效前已獲發執照並設在酒店場所的豪華、一級及二級餐廳，無須辦理任何手續，評為餐廳。

五、本法律生效前已獲發執照並設在酒店場所的豪華及一級酒吧，無須辦理任何手續，評為酒吧。

六、本法律生效前已獲發執照並設在酒店場所的豪華及一級舞廳，無須辦理任何手續，評為舞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一十一條

酒店場所的飲食場所及飲料場所的重新分類

本法律生效前已獲發執照並設在酒店場所的飲食或飲料場所，由市政署簽發的原執照有效期屆滿時，應向旅遊局申請續期，而在續期程序中將轉為簡便餐飲場所或食品攤檔。

第一百一十二條

辦理申請中的場所

在本法律生效時仍在辦理申請中的場所，直至獲發准照為止，適用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及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本法律生效後的工程

一、如在本法律生效後實施工程，按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及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已獲發執照的場所，可保持原來的淨高不變，而如工程不增加場所的客容量，尚可保持洗手間組成的要求不變。

二、上款所指場所不適用補充法規有關場所至洗手間最長距離的規定。

第二節

最後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適用的補充法律

對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的事宜，補充適用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行政程序法典》、《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

第一百一十五條
補充法規

為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法規，由行政法規制定。

第一百一十六條
費用及罰款的歸屬

本法律規定的費用以及所科的罰款，屬澳門旅遊基金的收入。

第一百一十七條
電子系統

一、電子系統一經投入運作，本法律所規定的各項申請的遞交及流程可藉相關系統進行。

二、電子系統以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一十八條

終止適用

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及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終止適用於受本法律規範的場所；但本法律第一百一十二條及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第一百一十九條

向旅遊局移交卷宗

自本法律生效起六十個工作日內，市政署將第一百一十一條所指——場所的卷宗，經適當編號和簡簽後移交旅遊局。

第一百二十條

旅遊局發出的執照

本法律生效前旅遊局已發出的執照仍維持有效，直至其有效期屆滿或依法更換為止。

第一百二十一條

增加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的條文

在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內增加第三十一-A 條，內容如下：



“第三十一-A 條

(註銷第一組至第五組所指同類場所的執照)

一、屬下列任一情況，發出執照的實體可註銷餐廳、舞廳、酒吧、飲料場所或飲食場所執照：

- (一) 應執照持有人申請；
- (二) 有依據證明場所的經營對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造成嚴重影響；
- (三) 屬自然人的執照持有人死亡，又或屬法人的執照持有人解散；
- (四) 執照持有人終止場所的業務；
- (五) 執照持有人被科處禁止從事執照所載業務的附加處罰或附加刑，且該處罰的期間為九個月或以上；
- (六) 場所所在地業權人向發出執照的實體出具證明執照持有人佔用相關地點的憑證已失效，又或證明持有人已喪失佔用相關地點的權利，且自發出執照的實體通知執照持有人有關事實之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起計二十個工作日屆滿後，持有人沒有證明仍具有佔用相關地點的權利或所提交的證明不足；

(七) 場所用作有別於其獲批准的用途；

(八) 場所不再符合發出執照時所依據的要件或條件。

二、在上款(三)項所指執照持有人死亡的情況下，其繼承人可自執照持有人死亡起計九十日內申請更換執照持有人；而在申請人提出合理理由下，發出執照的實體得許可延長上述所指的申請期間。

三、如在一曆年內連續或間斷九十日關閉場所，則推定執照持有人終止場所的業務，但已預先通知發出執照的實體的情況除外。”

第一百二十二條

廢止

廢止十月三日第 9/83/M 號法律第十三條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二十三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三十日起生效。

二零一九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崔世安